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許乃文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0002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部學海系列計畫
執行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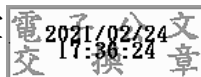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學海計畫辦理目的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短期研修或實習，以拓展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爰選送學生應實際出國以達成本計畫目的。
- 二、自109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散，本部分別於109年2月1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函、109年3月24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40643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106721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及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惟迄今全球疫情仍未見緩解，爰如各校實習及研修計畫擬赴國家因疫情因素無法接受實習或研修改採遠距線上教學者，不符合本部學海計畫補助目的，本部無法提供經費補助。

三、請各校務必督導選送學生俟疫情緩解後方能進行出國規劃，如選送學生未獲學校同意逕行訂購機票及支付住宿費等情形，本部將不同意補助相關經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